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1012號

被處分人：○○○　君　　即台北紐約傢俱店

統一編號：99922506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 被處分人於報紙及網站廣告宣稱「NO.1國家頒獎肯定」、「國家頒獎肯定」、「全國第一，精品家具銷售最大品牌」及「全國精品家具，銷售第一大領導品牌」，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二、 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 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及公司網站宣稱「NO.1國家頒獎肯定」、「國家頒獎肯定」、「全國第一，精品家具銷售最大品牌」、「全國精品家具，銷售第一大領導品牌」、「本集團榮膺中華民國100年消費者評價第一名與優良廠商」及「本集團榮膺中華民國100年家具類優良廠商消費者評價第一名！」，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理　　由

一、被處分人於100年9月17日至18日分別於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刊載廣告，宣稱「NO.1國家頒獎肯定」；次於100年9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將前揭報紙廣告內容刊登於官方網站；復於網站刊載「國家頒獎肯定」，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通過由政府單位所舉辦之評鑑活動，獲得頒獎肯定，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消費者特定認知，進而為交易之決定。惟查被處分人係參加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下稱優良廠商協會）所主辦100年度產品評鑑活動，獲得之「消費者評價第一名」，次查優良廠

商協會係一社團法人，並非政府單位，系爭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且足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於 100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刊載廣告宣稱「全國第一，精品家具銷售最大品牌」，將前揭報紙內容刊載於官方網站，復自 100 年 9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3 日於官方網站刊載「全國精品家具，銷售第一大領導品牌」，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該事業是全國家具商品銷售金額或銷售量第一之廠商，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交易相對人特定認知，進而為交易之決定。案據被處分人表示，渠經過優良廠商協會評鑑通過「消費者評價第一名」，顯為家具同業中，於銷售服務表現最好之事業，是據為廣告宣稱。惟廣告予人印象及效果，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標準，而非以廣告主於主觀上對廣告之解釋為據，被處分人所陳其銷售服務表現最好之說詞，與一般大眾據廣告所得認知有間，難謂無使消費者陷於被處分人家具銷售量或銷售金額係全國第一或最大之錯誤認知，而作成交易決定，況被處分人亦自承，渠並非全國家具商品銷售量或金額最大者。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宣稱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於報紙及網站廣告，宣稱「本集團榮膺中華民國100年消費者評價第一名與優良廠商」及「本集團榮膺中華民國100年家具類優良廠商消費者評價第一名！」，查被處分人參加優良廠商協會100年所主辦之產品評鑑活動，獲得「消費者評價第一名」，是本節廣告宣稱並非無據，尚難認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宣稱「NO.1 國家頒獎肯定」、「國家頒獎肯定」、「全國第一，精品家具銷售最大品牌」及「全國精品家具，銷售第一大領導品牌」，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

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 檢舉人100年9月19檢舉函。

二、 被處分人報紙及網站廣告。

三、 被處分人未列日期（本會收文日期100年10月31日）資料及100年12月13日到會陳述紀錄。。

四、 被處分人獲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產品評鑑活動100年度「消費者評價第一名」獎狀及獎牌。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